

监察审计局

>> 部门职能

1. 负责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协调，纪检、监察、审计、巡视等工作规划、规章制度等的研究制定；
2. 负责所局级领导干部违纪违规举报的受理与调查处理；
3. 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组织、管理、协调与实施等；
4. 负责对口联系国家有关部门；
5. 与中央纪委驻院纪检组合署办公；
6. 承担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局领导分工

李定	驻院纪检组副组长、局长	作为纪检组副组长，协助组长履行中央纪委驻中科院纪检组的职责，组织完成组长交办的工作和纪检组的具体工作。 作为监审局局长，在分管院领导的直接领导下，主持本局全面工作，分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科研道德建设工作，联系综合办公室、党风建设室。 兼任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监审局党支部书记职务。
郭建军	院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副局长	在院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驻院纪检组、院监察审计局的领导下，履行院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责，负责完成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以及巡视工作办公室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协助完成纪检监察等相关工作任务；联系巡视室；完成上级组织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兼任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
孙中和	副局长	协助局长分管纪检监察工作，侧重信访举报处理和案件查办工作；联系纪检监察一、二室；完成上级组织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兼任纪检监察一室主任。
袁东	副局长	协助局长分管全院内部审计工作；联系审计监察室；完成上级组织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内设处室及职责

内设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一室、纪检监察二室、审计监察室、党风建设室、巡视室6个处室。

◎ 综合办公室

1. 负责组织开展纪检、监察、审计工作计划制定和重要文稿起草；
2. 承担院纪检、监察、审计信息采集与宣传工作；
3. 承担全院纪检监察审计重要会议的组织和实施；
4. 负责组织和实施全院纪检、监察、审计干部培训工作；
5. 负责本部门网站和工作平台的建设与维护；
6. 负责文书、人事、资产、财务、档案、安全等综合管理和日常事务；
7. 负责对口联系国家、地方有关部门；
8.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电话：68597450

◎ 纪检监察一室

1. 负责联系、协调、指导院机关和东北、西北地区院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2. 受理对相关院属单位党组织、党政领导干部的检举和控告，并负责对相关院属单位所局级领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受理相关院属单位党组织、党员和行政领导干部不服处分的申诉；

3. 参与巡视工作；
4. 负责有关案件的审理工作；
5.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电话：68597458

◎ **纪检监察二室**

1. 负责联系、协调、指导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地区院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2. 受理对相关院属单位党组织、党政领导干部的检举和控告，并负责对相关院属单位所局级领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受理相关院属单位党组织、党员和行政领导干部不服处分的申诉；

3. 参与巡视工作；

4. 负责有关案件的审理工作；

5.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电话：68597456

◎ **审计监察室**

1. 负责制定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

2. 负责制定修订院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3. 负责组织开展院属机构领导班子届中与换届经济责任审计、科研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4. 负责组织开展专项审计；

5. 负责对院属机构内部审计进行业务指导，对院属机构落实国家审计、院经济责任审计、院科研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审计、院专项审计的审计决定和意见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6. 组织内部审计交流、研讨、培训；

7.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电话：68597455

◎ **党风建设室**

1. 承担全院反腐倡廉教育的组织协调工作；
2. 负责对院属机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情况监督检查；
3. 负责组织对院属机构反腐倡廉建设的考核评价工作；
4. 承担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
5. 承担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
6.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电话：68597441

◎ **巡视室**

1. 承担巡视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
2. 负责巡视相关会议记录和文件起草工作；
3. 承担巡视材料的管理和归档工作；
4.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电话：68597452